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明史紀事本末 第六十五卷 礦稅之弊

神宗萬曆二年二月，太監張誠等求領真定木稅，工部執論不許。七年七月，給事中顧九思、王道成請撤浙、直織造內臣，上以示大學士張居正。居正曰：「地方多一事，則有一事之擾；寬一分，則受一分之惠。災地疲民，不堪催督，撤之便。」上從之。

□一月，命浙、直織造添織之萬三千。張居正言：「添織之費，不下四、五萬金，在庫藏則竭，在小民則疲。浙、直水災，蒙恩蠲濟，方撤織監，又復加派，非聖意所以愛養元元也。」上命減其半。

八年九月，太監王效稱缺歲額銀朱等料。戶部尚書張學奏：「登極一詔，盡損不急之務，宜量停罷。」上從之。

□年四月，天府尹張國彥請豁房稅。不報。

□一年正月，戶部請停買金、珠。不報。

□二年六月，四川巡撫雒遵奏採木之害。

八月，房山人史錦請開礦，命下撫、按。

□四年四月，南京工部尚書陰武卿乞減免織造，燒造瓷器，停解花梨、杉、楠。不聽。

九月，戶部侍郎張國彥言：「蘇、杭之織造，江西之瓷器，公主之廣求珠寶，得無與漢文百金之費相類乎？」不聽。

□六年□一月，遣內臣禱祠五臺山還，奏言：「紫荊關外廣昌、靈邑，可定礦砂作銀冶，奸民張守清擅其利。」一日，上視朝畢，召大學士申時行等於皇極殿，語及之。時行等請敕部行撫、按，查問禁戢。上是之，命逮守清伏法，閉塞礦洞。

□八年九月，易州民周言請開礦，玉田、豐潤民復以請，部未報。上遣文書官至閣速之，輔臣因言開礦之害。御史邵以仁亦力言其不可。

二□四年六月，府軍前衛副千戶仲春請開礦助大工。從之。命戶部、錦衣衛各一，同仲春開採。給事中程紹工、楊應文言：「嘉靖二□五年七月，命採礦，自□月至三□六年，委官四□餘，防兵千一百八□人，約費三萬餘金，得礦銀二萬八千五百，得不償失。」不聽。

七月，錦衣衛百戶陸松、鴻臚寺隨堂官許龍、順天府教授馮時行、經歷趙鳳等，各言開礦助大工。從之。戶部尚書楊俊民言：「真、保、薊、易、永平開礦，恐妨天壽山龍脈。」上謂距陵遠，且皇祖嘗聞之，不聽。命戶部郎中戴紹科、錦衣衛書楊宗吾開礦汝南。

八月，詹事府錄事曾長慶、錦衣衛百戶吳應騏請山西夏邑開礦，府軍後衛指揮王中允請青、沂等開礦。從之。招礦盜開採，仍編富民為礦頭，從太監王虎請也。錦衣衛百戶汪文通言沂州礦，指揮郝承爵言費縣礦，指揮劉鑒言棲霞、招遠等礦，指揮馬清言文登縣礦，千戶趙良將言沂水、蒙陰、臨朐礦。命太監陳增同府軍指揮曾守約開採。

九月，巡撫山西魏允貞請停開礦。不報。太監王虎論保定巡撫李盛春阻撓開採，下旨切責。

□一月，戶部郎中戴紹科進礦砂銀。自後進者踵至。□二月，遣太監張忠往山西，曹金往兩浙，趙欽往陝西，各開礦。輔臣沈一貫言：「留守中衛王一清請稅煤炭為民害。」不報。先是，奸人王君錫奏開易州礦，旨下戶部議。尚書林材執奏，且上言：「山冶之害，小則爭掠，大則嘯聚，盜之四，寇之藪也。」遂幡然從之，逐君錫令勿潛住生奸計。至是，新建張位秉政，以為利出於天地之自然，可益國，無病民，採之便，上遂從其言。

二□五年春正月，御史況上進、給事中楊應文言建採木之害，人夫渡瀘觸瘴死者被野，吏胥假公行私，毒流百姓。不報。戶科程紹言開礦事變多端，疏凡五上，俱不報。

二月，給督徵天津等處店租內官關防。

三月，浙江巡按王業弘言礦稅不便者六，乞停罷。不報。

四月，刑部侍郎呂坤言：「洮蘭之絨，山西之紬，浙、直之緞、絹，積於無用。若服有定期，歲用千匹，而江南、山、陝之人心收。採木之害，饑渴瘴疫，死者亡論。乃一木初臥。礦稅無利，勒民間納銀，民不能支，括庫銀代，豈開礦之初意哉？誠救各省使臣，嚴禁散砂，不許借解，而各省之人心收。自趙承勳造四千之說而皇店開，朝廷有內官之遣而事權重。且馮保八店，為屋幾何，而歲四千金，不奪市民，將安取乎？誠撤各店之內官，而畿內之人心收。」不報。

九月，太監陳增劾福山知縣康國賢阻撓開採，逮下獄。巡撫萬象春奪俸。山西巡撫魏允貞奏言：「巨璫出領礦稅，為民鑿齒窺箭，而礦為尤甚。」璫亦反噬，以激上怒。允貞又上書言朝廷得失，譏切宰臣不能輔導，致使刑餘之人播惡。上切責之。

二□六年六月，命內監李敬採珠廣東。

七月，神武衛千戶朱仁等奏湖口船稅，可萬餘金。鴻臚寺主簿田應鑒言兩淮沒官餘鹽。命內監李道督稅湖口，魯保經理淮鹽，俱許節制有司。戶科給事包見捷上言開礦之害：「陛下謂徒取諸山澤，在礦使實奪取之閭閻。搥擊入山者□二載，虎狼出柙者半天下。」科臣趙完璧、郝敬，道臣許聞造、姚思仁，交章言之。不報。奪保定巡撫李盛春等俸，以天津店稅銀解進遲延，故罰。

八月，太常寺少卿傅好禮言近郊假官抽稅。不報。越三日，好禮伏文華門求面對。上怒，降廣昌典史。大理寺卿吳定疏救，削籍。而假官二□八人下鎮撫司。惜薪司柴炭，歲兵、工二部二□餘萬。至是，求益。給事賈維春言：「歲進物料，上用什之二三，餘盡入谿壑，今復求益不已，豈真為國家計盈縮哉！」不報。

九月，益都知縣吳宗堯奏：「礦務太監陳增，罔上營私。益都有鉛砂無銀礦，增強之入銀，業非法矣。更強採者代納，稍緩，逮及吏民。陛下所得□一，而增私橐□九。」山東巡撫尹應元參增罪狀二□餘條，忤旨，奪俸。宗堯下鎮撫司，削籍。

□月，雲南大理採石。

二□七年春正月，分遣御馬監高棗樞京口，供用庫官暨祿權儀真。

二月，百戶張宗仁請復浙江市舶，命太監劉成樞稅浙江。

千戶陳保請樞珠，命內監李鳳採珠廣州，兼徵市舶司稅課。設福建市舶司。命御馬監高棗兼礦務。

命內監楊榮開採雲南，陳奉徵荊州店稅，陳增徵山東店稅，孫隆帶徵蘇、杭等處稅課，魯坤帶徵河南，孫朝帶徵山西。時奸弁馮綱等望風言利，皆朝奏夕遣。

湖口稅監李道參南康知府吳寶秀、星子知縣吳一元債侵國稅。命緹騎逮下理。寶秀至任，才□六日。初任大理，廉平有聲，至是忤道被逮。妻陳氏自縊檻車旁。

內監丘乘雲徵稅四川兼礦務，梁永徵稅陝西，各以原奏千戶翟應泰、樂綱等往。御馬監潘相督理江西瓷廠。前珠池太監李敬兼廣東礦稅。輔臣沈一貫言：「中使衙門皆創設，並無舊緒可因。大抵中使一員，其從可百人，分遣官不下□人，此□人各須百人，則千人矣。此千人每家□□為率，則萬人矣。萬人日給千金，歲須四□餘萬。及得，才數萬，徒斂怨耳。今分遣二□處，歲糜八百萬，聖思偶未之及也，乞盡撤之。」不報。尋諸省皆並稅於礦使。

三月，內監王忠徵稅密雲，張煜徵稅盧溝橋。

太監陳增、馬堂爭稅。命堂稅臨清，增稅東昌。

命錦衣衛千戶韋夢麒同御馬監奉御陳奉徵收湖廣等處店稅，徵銀六萬有奇。上以湖廣、荊州原有辛效忠店房，曾經遼藩竊據，

後張居正私意革免。命撫、按奏明。巡撫支可大奏：「湖楚內錯江湖，故稱澤國，物產非有縑繡綺繡之奇也，厥貢非有瓊琳瑯玕之珍也。比歲採木重役，焚林竭澤，室九空。舊有各項稅課，如荊州遼府張居正店房已經沒入變價解京，盡屬民間之業。今僅於沙市徵收稅銀及各府原設有稅課司，有門攤商稅，有茶鹽油布雜稅，內以給解京濟邊之用，外以充宗藩吉凶之資，大之供官軍俸錢科舉兵餉之需，小之作紙札、公費、工食、衣糧之數，紀載甚明。今若並前項收入內帑，則百用乏絕矣。若迫於用誣，復議加派，則下民怨咨矣。此猶以在官言之也。至其在民，行貨有稅矣，而算及舟車；居貨有稅矣，而算及廬舍；米麥菽粟饗餐也而稅；雞豚肉食也而稅；耕牛騾驢一畜產也而稅；搜刮於五郡之中，遍及於一百六州縣之內。一歲之中，驛遞錢糧，動益千計，雖欲不擾地方，不可得矣。楚故犷悍，又以橫政驅之，有莫知其所底止者！」不報。

戶科給事包見捷疏論礦店滋蔓。又疏論臨清稅使擾民，必致生變。又疏遼左貼危，礦市為患尤烈。一月三疏，指數內使切直，時論聽之。謫貴州布政司都事。未幾，臨清百姓變，毆稅使馬堂幾死。見捷言若左券。

欽縣監生吳養晦投稅監魯保言，大父守禮遭鹽課工五萬，乞追入給占產。從之。左春坊左庶子葉向高請罷礦使。不報。大學士趙志臯病篤，特疏請停礦稅。不報。

四月，河南礦監魯坤言礦砂贏縮不一，請均派官民。從之。

○月，南京守備大監郝隆、劉朝用，採寧國、池州等礦。戶科給事李應策、姚文蔚以播警乞停中官礦稅。不報。

八月，錦衣衛總旗申敏奏湖廣興國州礦洞丹砂。命陳奉開採。逮荊州府推官華鈺、黃州府經歷車任重，降荊州知府李商耕、黃州知府趙文煒、荊門知州高則巽各一級，以稅監陳奉誣劾也。初，奉由武昌抵荊州，商民鼓噪者數千人，飛磚擊石，勢莫可御。道、府諸臣身犯其衝，殫力防護。獨華鈺以公事至夷陵，奉疑之。又惡其禁革差官冠帶，阻截司役書算，故受誣尤烈。又稅課襄陽，商人聚徒鼓噪，知府李商耕治其參隨。開鎮荊門，增設稅課。而荊門故非巨鎮，往來商船頗少。誣知州高則巽阻撓，俱降調。雲南稅監李榮虐諸生見詬，榮劾巡撫陳用賓，命下諸生於理。

九月，戶部進大珠、龍涎香。

○月，驍騎衛百戶請徵湖廣郡縣積貯羨銀。又興國州人漆有光報徐鼎等掘古墓，得黃金巨萬，命陳奉同撫、按查解。

○二月，命應天府取簾屏、龍旗、龍簾諸上供物。府丞徐申疏，言：「費將巨萬，弊不可言，必不得已，請增爐鼓鑄以濟急。」報可。

武功衛百戶韓應桂奏：「土民夏國瑚報，湖廣京山具有真礦鉛砂、大青等物。」是時，興國、麻城開採，止得鉛砂，得不償失，即陳奉亦經營勞瘁，苦於奉行。巡撫支可大疏參應桂欺罔，請置法。上免其罪，撤回。雲南道御史葉永盛奏：「差璫播虐，請誅首禍。」不報。

二○八年春正月，武昌、漢陽民千餘，集撫、按門，陳稅監陳奉之毒。撫、按不敢理，民情益憤。貴州巡按宋興祖請停採木，專力討播。逮西安府同知宋言，稅監梁永劾其激眾倡亂也。

二月己卯，命太監暨祿兼徵鳳陽、安慶、徽、廬、常、鎮稅。前止徵應天、太平、寧國、淮揚，至是，從羽林千戶王承德金吾百戶王鎮請也。南京守備太監邢隆稅沿江洲田。

辛巳，內監魯坤開彰德、衛輝、懷慶、開封等礦洞，以武驍衛百戶張欽請也。

戊子，錦衣衛百戶王體仁奏徵長江船稅。從之。

三月戊申，四川貢扇不至，左布政使程正誼等五人俱降調。

庚戌，兩淮鹽務少監魯保，參稅監陳增委官程守訓，假武英殿中書舍人恣虐。不報。廣洋衛鎮撫戴君恩奏廣東遺鹽及名馬、天鵝絨、鎮伏、西錦、珠寶皆土產，上即命徵收。總督戴耀極言之，不聽。

四月甲申，雲南礦稅寶井內監楊榮，參雲南知府蔡如川、趙州知州甘學書等。

乙酉，珠池市舶稅務內監李鳳激變新會縣，因參鄉官吳應鴻等，命逮治。

鳳陽巡撫李三才請停礦稅曰：「自礦稅繁興，萬民失業。陛下為斯民主，不惟不衣之，且並其衣而奪之；不惟不食之，且並其食而奪之。徵榷之使，急於星火，搜括之令，密如牛毛。今日某礦得銀若干，明日又加銀若干；今日某處稅若干，明日又加稅若干；今日某官阻撓礦稅解解，明日某官怠玩礦稅罷職。上下相爭，惟利是聞。如臣境內：抽稅徐州則陳增，儀真則暨祿，理鹽揚州則魯保，蘆政沿江則邢隆。千里之區，中使四布。加以無賴亡命，附翼虎狼。如中書程守訓尤為無忌，假旨詐財，動以萬數。昨運同陶允明自楚來云：『彼中內使，沿途掘墳，得財方止。』聖心安乎不安乎？且一人之心，千萬人之心也。皇上愛珠玉，人亦愛溫飽；皇上愛萬世，人亦戀妻孥。奈何皇上欲黃金高於北斗，而不使百姓有糠粃升斗之儲？皇上欲為子孫千萬年，而不使百姓有一朝一夕？試觀往籍，朝廷有如此政令，天下有如此景象而不亂者哉！」不報。

辛未，三才復奏：「數月以來，章奏但係礦稅，即東高閣。臣前疏非泛常，國脈民命之所關，天心祖德之所在也。人主能為萬姓之主，然後奔走禦侮。若休戚不關，威力是憑，劫奪之已耳！斬刈之已耳！孤人之子，寡人之妻，拆人之產，掘人之墓，即在敵國讎人，猶所不忍，況吾衽席之赤子哉！窮困無聊，遂生窺竊，如徐州趙古元之類是已。夫天下非小弱也，草澤之人至廣且眾也，欲為古元者何限？獨以朝廷處置得宜，欲乘之而無斃，故俛首降心，從教從令耳。今乃驅之使亂，臣懼萬姓不肯為朝廷屈也。」

南京守備太監下廬州，問六安州礦有無狀。知府具地圖，上言：「六安有礦，高皇帝恐人盜採，有傷皇陵來脈，故六安衛特重巡山之任，不敢妄議開採。」詔止之。

六月戊戌，礦監趙欽劾富平知縣王正志。逮訊。

七月，稅監王虎劾通州同知邵光庭、香河知縣焦光卿，降調。

戊申，稅監陳奉訐江防參政沈孟化、蘄州知州鄭夢楨，降調。

戊午，巡按御史王立賢奏稅監陳奉貪暴激變。不報。時陳奉道承天之金花灘，勒居民黃金，拷及婦人，並拘鍾祥知縣鄒堯弼，遠近大震。

八月，把總韓應龍奏四川成都、龍安產鹽茶，重慶馬湖產名木。命內監邱乘雲往徵。

○二月辛丑，湖廣稅監陳奉遣荊州衛王指揮開礦谷城，不獲，責貸主簿齎庫金若干。邑人大懼，群擊之。指揮走免，餘俱溺江中。

二○九年二月，天津稅監馬堂進大西洋利瑪竇方物。禮部言：「大西洋不載《會典》，真偽不可知。且所貢《天主女圖》，既屬不經，而囊有神仙骨等物。夫仙則飛升，安得有骨！韓愈謂：『凶穢之餘，不宜令人宮禁。』宜量給冠帶，令還，勿潛住京師。」不報。

己丑，武昌兵備馮應京參陳奉大逆罪，逮至京，下司理，削籍。奉欲開礦青山，襄陽知縣王之翰以近顯陵，拒之。因誣及襄陽通判邸宅、推官何棟如，俱削籍，逮下獄。之翰尋斃。

三月，武昌民變，逐陳奉。奉列兵殺二人，匿楚府中。命甲騎三百餘，射死數人，傷二○餘人。奉踰月不敢出，眾執奉左右六人，投之江。奉自焚公署門。事聞，謫知府王禹聲、知縣鄒堯弼為民。沈一貫論陳奉激變。不報。

四月，督理直隸、儀真等稅關馬監暨祿言：「臣徵廬、鳳、徽、安遺稅，並沿江船稅，各撫、按皆云：『重疊不敷，題請寬處。』臣未敢憑。二項共二○萬金，今徵不滿萬。始信撫、按為可據，而原奏人無憑也。乞軫念民瘼，以實徵解上，毋拘原奏人揣摩之數。」上從之。時權使奇暴，獨暨祿請寬卹，凡五上。

六月己巳，太監孫隆採稅浙、直，駐蘇州，激變市人，殺其參隨黃建節等數人。撫、按詰亂民，有葛成獨引服，不及其餘，下

獄論死。直隸巡按御史劉日梧行部徽州，見程守訓豎坊曰「特旨」，下書「咸有一德」，即收之。守訓訐奏日梧短。不報。

七月，陝西撫、按奏：「歲貢羊絨四千匹，奉命改織盤陵。又降柘黃暗花二則，每匹長五丈八尺。日織一寸七分，半年得匹，豈能如額，乞悉改織。」不報。

九月，起禮部尚書沈鯉大學士入閣辦事。鯉陛見，具疏：「望上以言致治。」又極陳礦稅之害。尋值長至節，上使太監陳矩晏之。語及開礦事，鯉言：「泄山川靈氣，傷陵脈，關係聖躬與聖子神孫不細。」上頷之。

禮部侍郎郭正域疏言：「世宗朝，罷內臣鎮守及珠池貢物擾驛遞、濫奏帶開銀場者，按問、譴戍不貸，備在《寶錄》、《寶訓》。幸罷諸中使，以杜亂萌。」不報。

□月，以內監魯保司兩淮鹽政兼浙直織造。請專敕與關防。禮部侍郎郭正域持不可，往白內閣。朱賡曰：「敕去矣，敕中多勸戒語。」正域曰：「今文武臣奉敕者，孰無勸戒？能一一奉行否？何望於關！」退而具疏力爭，關防得無給。

三□年二月己卯，上偶不豫，急召輔臣沈一貫入，諭以勉輔太子並及罷礦稅、起廢、釋禁諸事。翌日，上安，諸事遂寢。停稅諭已出，上悔，急令追之。太監田義諫曰：「諭已頒行，不可反汗。」上怒，幾欲手刃義，義不為動。一貫恐，亟繳前諭，義唾之。始，吏部尚書李戴、左都御史溫純約即日奉行，且頒天下。刑部謂地獄須再請。亡何，而旨格矣。

饒州景德鎮民變，稅監潘相舍人激之。相誣劾通判陳奇，逮下獄。

三月，雲南稅監楊榮肆虐激變，滇人不勝憤，火廠房，殺委官張安民，撫、按以聞。上怒，持其章不下。大學士沈鯉揭言：「定亂宜速，久且生變。」又具列榮罪狀，得毋株及。

五月戊辰，太監劉成徵稅蘇、松、常、鎮激變。江西稅監潘相掠諸生及輔國將軍謀托，各宗大闕，挾門入，相走免。誣劾上饒知縣李鴻報怨，鴻除名。禮部侍郎馮琦上言：「礦稅之害，滇以張安民故，火廠房矣。粵以李鳳釀禍，欲割刃其腹矣。陝以委官迫死縣令，民洶洶不安矣。兩淮激變地方，劫毀官舍錢糧矣。遼左以餘東曩故，碎屍抄家矣。土崩瓦解，亂在旦夕，皇上能無動心乎？」不報。應天大風，拔富家樹成穴。魯保誣以盜礦，府尹徐申力白富家冤，而盛言帝京王氣不可擊。保不能奪。

九月，揚州富民吳時修獻銀□四萬兩，詔授其子弟各中書舍人。

三□一年九月，雲南稅監楊榮責麗土官木增退地聽開採。巡按御史宋興祖上言：「麗江古荒服也。木氏世知府，守石門以絕西域，守鐵橋以斷土番，不宜自撤其藩，貽誤封疆。」不報。

三□二年三月，都御史溫造言礦稅毒虐，乞速廣東稅使李鳳，撤陝西稅使梁永、雲南稅使楊榮。不報。八月丙午，武驤百戶陳起鳳請採大木。以覬利除名，盡逐其黨。

時大雨，都城崩壞。戶部尚書趙世卿言：「蒼生糜爛已極，天心示警可畏。礦稅貂璫，掘墳墓，奸子女。皇上嘗曰：『朕心仁愛，自有停止之日。』今將索元元於枯魚之肆矣。」不報。

九月戊申，翰林檢討蔡毅中上《皇明祖訓節略》，內關礦稅者，為注疏二□二卷。不報。

三□三年春正月壬辰，廣東撫按戴耀、林秉漢奏稅監李鳳，憾潮州推官姚會嘉，遮辱於廣州。不報。

二月丙午，巡按廣西楊芳國言：「稅監沈永壽以土產金、銀、鉛、錫派有司包解。永康、思、恩等州原無礦洞，亦派多金，宜免。」不報。八月，禮部侍郎馮琦上言：「礦使出而天下苦，更甚於兵；稅使出而天下苦，更甚於礦。皇上欲通商而彼專欲困商，皇上欲愛民而彼必欲害民，皇上戒以勿信撥置而撥置愈多，皇上責以不報繹騷而繹騷更甚。皇上之心，但欲裕國，不欲病民。群小之心，必自瘠民，方能肥己。」疏留中。

□二月壬寅，詔罷採礦，以稅務歸有司，釋礦稅在獄承天諸生沈機等□二人。

三□四年春正月癸巳，逮咸陽知縣宋時隆下獄。時命停礦，稅監梁永堅執咸陽、潼關委官不宜罷，益樹黨布虐，巡撫顧其志捕惡黨置之法，永大恨之。永又檄時隆取絨氈千五百，時隆不予，遂誣時隆劫稅。閣臣揭沮，不報。

二月己未，南京內官監丞徐壽偽造印牒，稱中旨徵南工部杉枋三千，部報詳，詐窮，下守備太監劉朝用訊之。

三月己巳朔，大學士沈鯉、朱賡言：「秦人恨梁永甚，宜撤。」不報。

乙亥，江西礦務太監潘相以停稅移景德鎮請專陶。從之。

丁丑，仍以江西湖口稅務歸稅監李道。

己卯，雲南礦務太監楊榮被殺。榮久於滇，恣行威福，杖斃數千人，榜掠指揮樊高明等，盡捕六衛官，人人自危。指揮賀世勳、韓光大遂倡眾焚其署，徒黨輻重皆燼。事聞，上怒不食，曰：「榮不足惜，何紀綱頓至此！」罪其首事。罷中使不遣，以稅課歸四川稅使丘乘雲。世勳下獄死，光大戍邊。

五月，巡撫鳳陽李三才言：「恩詔中格，流傳二說：一、新政原非聖意，故旋開旋閉。一、沈一貫恐沈鯉、朱賡妨位，恥事不出已，計傾左右，致善事不終。」上怒，奪俸三月。一貫奏辯，不問。

三□五年七月壬辰，撤陝西稅監梁永還京。初，巡按陝西御史王基洪，劾稅監梁永陳兵殺傷吏民。巡撫顧其志奏至，平甚，上疑之。梁永遂劾奏咸陽知縣滿朝薦承御史意，伏兵渭南劫貢。上怒，命速朝薦。廷臣論救，不聽。時緹騎止灤上，宗室士民毋慮數萬人，圍永署。朝薦問道就檻車。藍田知縣王邦才亦發奸剔蠹，與永相左，並為永誣逮。至是，中旨撤永還。

□一月，巡撫福建徐學聚、戶科給事中江灝，劾稅監高崇不法。不報。初，案肆虐閩中，舊撫袁一驥捕其爪牙，置之法。案造樓船餘艘，治戎器，招集亡命，徵集百貨，將出與諸番市。閩人集其門詬之。案所殺傷百餘人，焚民居無算。一驥力輯之，乃定。已，又紅紅裔入市，殺僇商漁，漸窺內地，故學聚奏之。

三□六年五月甲寅，遼東稅監高淮激變錦州。淮恃寵恣橫，吏民小拂意，父子老弱繫累相屬干道。徵稅私賦倍之。每開市，奪其善馬，騫者強勒堡軍，以重價購償。自疏調度兵將，詡其功伐。總督蹇達劾奏，內臣不得豫政典兵。不報。至是，索賄錦州軍戶，軍戶殺其使，激眾千人圍之。淮倉皇逃入山海關。吏部左侍郎楊時喬、戎政尚書李化龍力言：「遼東重困，危在旦夕，皆高淮擾民激變，以資禍患。」上命撤淮還京。

四□一年六月，初，廣東珠池，自萬曆三□二年停採，至是，金吾右衛指揮倪英上章請開。刑科給事中郭尚賓論開採之害。不報。

四□二年二月，命各省稅課減三分之一。

四□三年八月，命內官呂貴，暫提督浙江織造。江西稅監潘相，檄催福建、廣東稅課。閣臣言之。不聽。

九月丁丑，江西湖口稅廨火，大學士吳道南請罷湖口商稅。不報。

四□四年四月丙午，雷火焚通州稅監張煜樓居。御史金汝諧以聞，請罷稅使。不報。

八月，萬壽節，加稅監河南胡江、江西潘相、通灣張煜、天津馬堂、四川邱乘雲、南京劉朝用歲祿，賜呂貴飛魚服。

四□七年五月，吏部候選儒士蔣定國奏採山西夏縣等礦。疏不由通政司，通政使姚思仁糾之。時遼東三路敗，兵餉告急，歙人曹致廉等奏乞同內監搜江南富家，借餉數百萬。思仁復疏爭之。

四□八年七月，上崩，遺詔罷一切礦，稅並新增織造、燒造等項。建言廢棄及礦稅誣誤諸臣，酌量起用。奉皇太子令旨，盡行停止，稅監張煜、馬堂、胡江、潘相、丘乘雲等撤還京。

谷應泰曰：

聞之銀鏤金品，列之《禹貢》；廿人璣貝，載在《周禮》。國有常經，非可以無藝徵之也。況王者藏富於閭閻，天子不下求金車，良以多欲者仁義難施，黷貨者亂源斯伏，有天下者不可以不致謹也。神宗奕葉昇平，邊圉封貢，海內乂安，家給人足。而乃苞

桑之憂不繫於慮，日中之昃弗虞於懷。遠賢士大夫，親宦官宮妾。女謁苞苴，陰性吝嗇。孳孳所談，利之所萌耳。逮至萬曆二〇四年，張位主謀，仲春建策，而礦稅始起。於是命張忠往山西，曹金往兩浙，趙欽往陝西，陳增駐山東，高臬領福建，楊榮辦雲南，丘乘雲駐四川，李敬攝廣東，郝隆、劉朝用採池州，陳奉領湖廣，魯坤開彰德、衛輝，大璫雜出，諸道紛然。而民生其間，富者編為礦頭，貧者驅之墾採，繹騷凋敝，若草菅然。又不特此也，礦務之外，天津有店租，廣州有珠榷，兩淮有餘鹽，京口有供用，浙江有市舶，成都有鹽茶，重慶有名木，湖口長江有船稅，荊州有店稅。又有門攤、商稅，油、布雜稅，莫不設璫分職，橫肆誅求。有司得罪，立繫檻車；百姓奉行，若驅駝馬。雖漢室牢盆，桑、孔乘傳，熙、豐手實，雞豚悉空，曾未若斯之酷也。

至乃國法恣睢，人懷痛憤，反爾之誠，覆舟之禍，亦間有之。以故高淮激變遼東，梁永激變陝西，陳奉激變江夏，李鳳激變新會，孫隆激變蘇州，楊榮激變雲南，劉成激變常鎮，潘相激變江西。當斯時也，瓦解土崩，民流政散，其不亡者幸耳！而深宮不省，疏入留中。其始因礦稅而設璫者，繼則璫熒然托命言礦稅。其始因璫媚而迎合在礦稅者，繼則璫肥而交結在宮闈。植根深固，未易卒拔故也。善乎！侍郎馮琦之疏曰：「皇上之心，但欲裕國，不欲病民。群小之心，必自瘠民，方能肥己。」逮至三〇三年，而稅歸有司，礦使停罷，輪臺之悔，不亦晚乎！然且兩載以還，稅監不革，七年之後，為池復開，比之衛武飲酒之悔，秦穆臨河之誓，抑何習與性成也。